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徽酒2023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

**（一）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内容**

为优化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3月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复星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方**

甲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条款**

**（1）合作原则**

1.1 复星财务公司为公司（包括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非排他

的金融服务；

1.2 公司有权在衡量市场价格和各方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下，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复星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以及在期限届满时是否继续接受复星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 （2）金融服务内容

复星财务公司根据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可以向公司提供以下主要金融服务业务：

### 2.1 存款服务

2.1.1 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自主选择不同的存款产品和期限；复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

2.1.2 复星财务公司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公司提供的存款产品形式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电票保证金存款等；

2.1.3 复星财务公司承诺，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各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平均利率；同时，不低于复星财务公司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二者以较高者为准；

2.1.4 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2.1.5 复星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根据双方约定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1.6 复星财务公司严格执行中国银保监会对非银行机构的相关政策，对公司存贷款业务实行专户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 2.2 授信服务

2.2.1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复星财务公司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



票据贴现、开立商业汇票、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2.2.2 本协议期间，公司可以向复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执行将根据公司情况及综合授信评级，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2.2.3 复星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将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届时颁布的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各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种类、同期、同档次贷款之平均利率；同时，不高于复星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中与公司同类型企业所提供的同种类、同期、同档次贷款所定的利率，二者以较低者为准。银票保证金比例不高于公司在国内金融机构开票所需的保证金比例。

### 2.3 结算服务

2.3.1 复星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的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2.3.2 复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同时，不高于复星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标准，二者以较低者为准。

### 2.4 其他金融业务

2.4.1 复星财务公司在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2.4.2 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复星财务公司承诺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同等业务的收费标准。同时，不高于复星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标准，二者以较低者为准。

### 2.5 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2.5.1 复星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证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按约定满足公司支付需求，并将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财务

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且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5.2 复星财务公司承诺一旦发生可能危机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向公司履行告知义务，并采取调回存款等有效的应对措施。

### （3）协议期限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 （二）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

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等交易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

## 二、协议的执行情况

自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来，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严格履行协议关于交易内容、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相关约定。2023 年，金徽酒与复星财务公司未发生存贷款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徽酒在复星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0 元、存款余额为 0 元。截至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已注销在复星财务公司的银行账户。

## 三、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金融服务风险，维护资金安全，结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制订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预案防范措施具体明确，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风险。

公司通过定期查验复星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查阅复星财务公司的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对复星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



务和风险状况进行持续评估。

2022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3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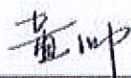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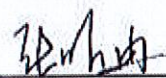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金徽酒与复星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已对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等交易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自金徽酒与复星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来，金徽酒与复星财务公司严格履行协议关于交易内容、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相关约定，协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关于《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真实。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董帅



张昕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